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四號刊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590元，較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下跌2%，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290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151元及514元，較二零零三年同季上升4%及9%。

按入境渠道計算，經海路及陸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405元及1,564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3%及5%；而空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則上升12%，為4,553元。至於海路、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947元、2,594元及5,779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率 (%)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616	1 590	-1.6	1 405	1 564	4 553
中國內地	2 948	3 290	11.6	2 947	2 594	5 779
香港特區	928	952	2.6	979	584	~
台灣地區	991	810	-18.3	~	177	1 117
日本	958	825	-13.9	825	~	~
東南亞	1 618	1 145	-29.2	967	~	1 980
歐洲	900	1 025	13.9	1 025	~	~
美洲	931	1 334	43.3	1 334	~	~
大洋洲	933	664	-28.8	664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902元，較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上升7%；當中以住宿消費最高，其次為飲食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39%及37%。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88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11%；當中用於購買“衣服及布料”和“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之消費較高，分別佔購物消費25%及24%。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被訪旅客中，約51%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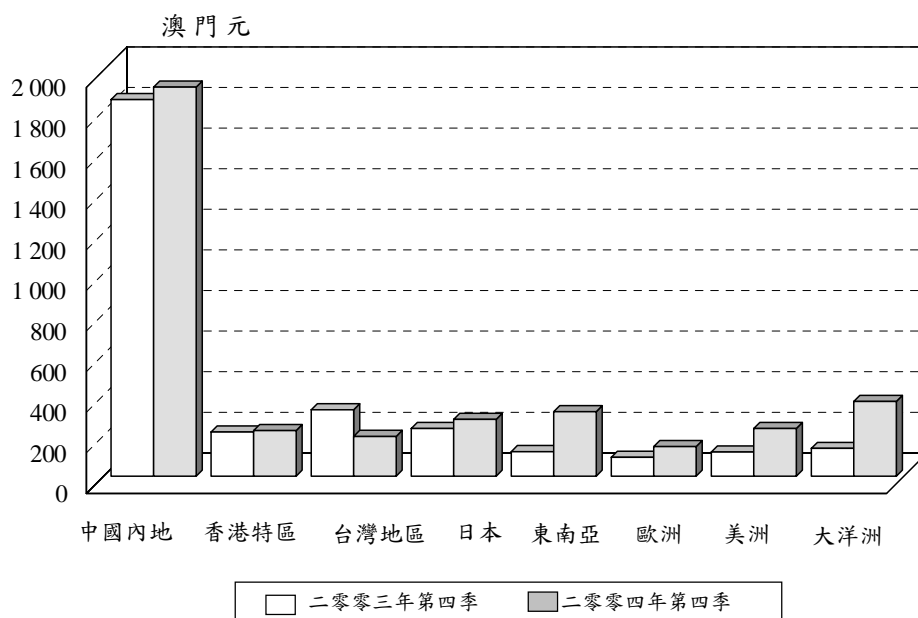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率 (%)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616	1 590	-1.6	1 405	1 564	4 553
非購物消費	844	902	6.9	827	892	2 103
住宿	317	354	11.7	296	400	1 188
飲食	332	332	-	313	300	695
本地交通費	49	47	-4.1	44	50	86
離澳交通費 ^b	111	139	25.2	148	114	47
娛樂及其他	34	29	-14.7	26	27	87
購物消費	772	688	-10.9	578	672	2 450
衣服及布料	171	172	0.6	131	147	872
珠寶及手錶	173	150	-13.3	118	112	737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73	165	-4.6	168	136	174
化妝品及香水	68	64	-5.9	50	101	209
其他	187	137	-26.7	112	176	458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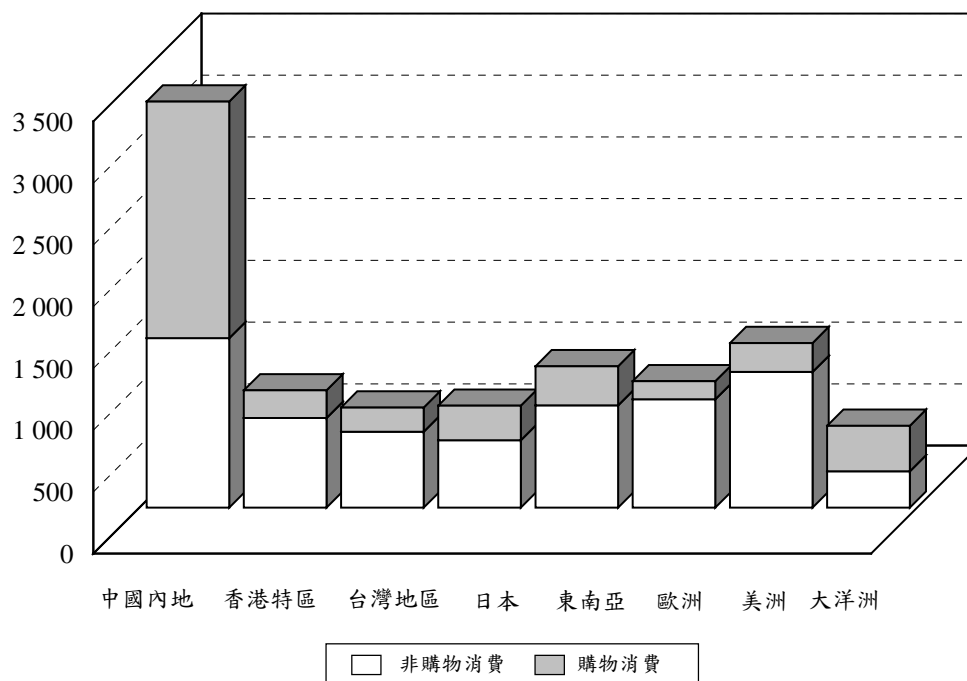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比重較高，佔58%；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均佔人均消費的76%。

在購物項目當中，“衣服及布料”的消費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29%及37%；香港特區旅客方面，“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則佔其購物消費的75%。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澳門元



日均消費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449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2,258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若，為1,375元；陸路旅客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10%，為1,260元；而空路旅客為2,241元，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3%。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2日，兩者均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同；而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6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0.1日。其中來自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東南亞、美洲及歐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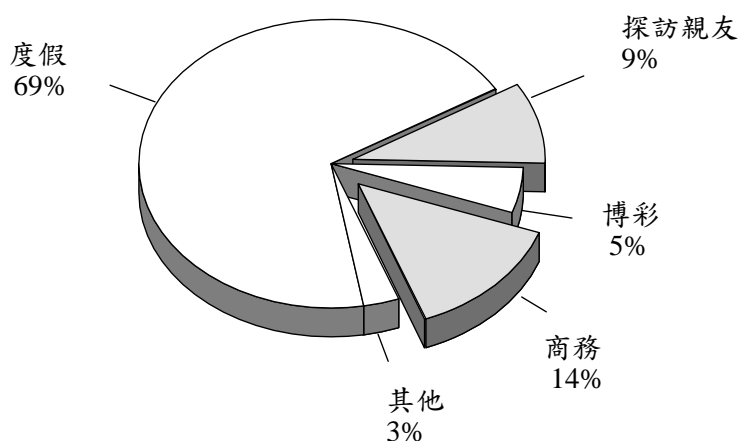
日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5	1.6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9%；以商務為主的佔14%；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5%。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8%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5%及12%；另有15%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56%的旅客表示滿意。

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中，67%被訪旅客對本澳酒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商店、餐廳及食肆提供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6%及65%；而對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61%。此外，59%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

另一方面，有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59	27	4	10
酒店	67	26	6	1
餐廳及食肆	65	30	3	2
商店	66	30	1	3
公共交通	61	29	8	2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入境方式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
人均消費	43.1	58.6	57.5	85.9	15.3	19.0
經海路	44.5	55.0	59.9	80.4	18.2	21.9
經陸路	115.8	144.1	165.1	255.1	20.0	29.4
經空路	280.7	555.9	294.6	596.3	60.6	30.3
非購物消費	14.1	18.5	17.5	24.9	3.5	4.0
經海路	12.2	16.6	14.6	21.9	4.1	4.5
經陸路	56.0	84.7	79.5	151.6	5.8	9.4
經空路	96.5	127.3	98.0	129.8	13.0	13.1
購物消費	37.2	50.5	51.0	75.6	15.4	18.8
經海路	40.1	47.7	55.3	71.0	18.4	21.8
經陸路	85.4	106.4	126.5	206.7	19.2	28.4
經空路	244.6	508.8	263.9	552.0	60.7	25.5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表二十：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